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215%-235%	盈利：973.49万元
	盈利：3,066.49万元-3,261.1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化工新材料产品聚羧酸减水剂用聚醚单体销量预计同比增长23%左右，新能源材料多晶硅切割液产品销量预计同比下降15%左右，公司整体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销量预计同比增长17%左右，其中，差别化产品的销量亦增长较快，正逐步成为公司升级转型、持续增长的新动力。

2、报告期内，受益于外部经营环境好转，同时公司在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加强统筹管理的有力措施，例如，成立了大宗产品经营中心，对聚羧酸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等大宗产品实施集中经营；成立财务中心，对公司财务资源进行统筹管理，这使得公司大宗化工新材料产品聚羧酸减水剂用聚醚单体



的毛利率恢复至9%以上，同比和环比均大幅回升，公司营业利润明显改善。

2、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系由于2015年度公司亏损较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大幅下降所致。

4、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835.39万元左右，主要系由于公司收到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硕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因东硕环保未完成承诺业绩而向公司支付的利润补偿款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